

股票代碼：6218  
股票代碼：R122  
股票代碼：233272

##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七十號三樓

電話：(○二) 二五五九六一六三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6		四~十六
(五) 關係人交易	30~31		十九
(六) 質押之資產	31~32		二十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26~29		十七、十八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34~37		二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4~37		二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32~33, 38		二一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124,908 仟元及 131,428 仟元，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分別計 733 仟元及 20,225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一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之淨投資利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 亮 發

會計師 王 小 蕙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87,896	8	\$ 132,545	10	2120	應付票據	\$ 8,672	1	\$ 6,591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241,716	21	134,207	10	2140	應付帳款	162,773	14	244,631	19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6,753	1	4,358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6,652	1	15,568	1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六)	84,362	7	208,032	1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4,924	-	23,267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十九)	1,628	-	5,740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三及十四)	45,457	4	59,014	5
1178	其他應收款	319	-	7,247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九)	-	-	804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九)	127	-	681	-	2261	預收貨款	74,309	7	100,355	8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339,383	30	382,708	29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931	-	24,791	2
1260	預付貨款	5,217	-	16,48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8,718	27	475,021	3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6,937	1	5,611	1		其他負債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4,196	2	37,043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	-	97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8,534	70	934,657	72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十九)	175	-	239	-
	長期投資(附註二、八、九及十)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75	-	1,217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4,269	5	63,188	5	2XXX	負債合計	308,893	27	476,238	3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807	6	59,976	5		股東權益(附註二、八、十及十四)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4,908	11	131,428	10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0,000仟股；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發行50,800仟股	508,000	45	508,000	39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46,984	22	254,592	20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82,060	7	82,060	6
	成 本						保留盈餘				
1501	土 地	24,693	2	24,693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534	12	117,354	9
1521	房屋及建築	26,389	3	26,38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136	3	-	-
1531	機器設備	-	-	649	-	3350	未分配盈餘	78,792	7	127,349	10
1551	運輸設備	13,516	1	13,516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44,462	22	244,703	19
1561	辦公設備	1,197	-	1,19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81	電腦設備	3,049	-	3,15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977	-	7,709	-
15X1	成本合計	68,844	6	69,597	5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5,445)	(1)	(17,816)	(1)
15X9	減：累計折舊	14,596	1	11,777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468)	(1)	(10,107)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4,248	5	57,820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26,054	73	824,656	63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34,947	100	\$ 1,300,894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	13,465	1	23,482	2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7,065	1	12,367	1						
1840	催收款項(附註二及六)	10,912	1	10,91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3,621	-	7,064	-						
1880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三)	118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5,181	3	53,825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34,947	100	\$ 1,300,8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吳凱雯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 474,755	77	\$ 454,246	60
4600	佣金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98,529	16	255,905	3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41,020</u>	<u>7</u>	<u>41,891</u>	<u>6</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14,304</u>	<u>100</u>	<u>752,04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七、十六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359,461	59	328,759	4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45,151</u>	<u>7</u>	<u>49,488</u>	<u>6</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04,612</u>	<u>66</u>	<u>378,247</u>	<u>50</u>
5910	營業毛利	209,692	34	373,795	50
5930	已實現銷貨毛利(附註二)	<u>38</u>	<u>-</u>	<u>26</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09,730</u>	<u>34</u>	<u>373,821</u>	<u>5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十一、十三、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23,392	20	183,643	25
6200	管理費用	<u>40,835</u>	<u>7</u>	<u>45,954</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4,227</u>	<u>27</u>	<u>229,597</u>	<u>31</u>
6900	營業利益	<u>45,503</u>	<u>7</u>	<u>144,224</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1,692	-	3,17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十)	733	-	20,225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7122	股利收入	\$	34	-	\$	3,01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五及八)		7,701	1		2,47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 二)		2,867	1		3,363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九)		1,174	-		1,208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二及五)		2,873	1		-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六)		<u>8,436</u>	<u>1</u>		<u>6,859</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25,510</u>	<u>4</u>		<u>40,322</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1	-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 失(附註二)		210	-		1,949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九)		-	-		12,182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 額(附註二及五)		-	-		4,745	1		
7880	其他損失		<u>10</u>	<u>-</u>		<u>1</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20</u>	<u>-</u>		<u>18,87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70,793	11		165,668	2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20,866</u>	<u>3</u>		<u>39,900</u>	<u>5</u>		
9600	淨 利		<u>\$ 49,927</u>	<u>8</u>		<u>\$ 125,768</u>	<u>17</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39</u>		<u>\$ 0.98</u>		<u>\$ 3.26</u>		<u>\$ 2.4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38</u>		<u>\$ 0.98</u>		<u>\$ 3.22</u>		<u>\$ 2.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吳凱雯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 利	\$ 49,927	\$ 125,76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884	2,581
各項攤銷	5,932	7,935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 1,800)	10,028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62	2,054
存貨報廢損失	210	1,472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10	1,949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7,701)	( 2,47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 2,873)	4,745
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	( 38)	( 2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 733)	( 20,225)
減損損失	-	12,182
遞延所得稅	1,228	( 5,3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88)	( 1,229)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0,427	39,5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2	( 1,206)
其他應收款	9,706	8,6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2	( 681)
存 貨	52,515	( 59,742)
預付貨款	3,233	( 2,20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 5,284)	2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6,757)	( 3,7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460)	12,543
應付所得稅	( 26,161)	( 4,326)
應付費用	( 32,738)	5,747
預收貨款	( 53,744)	10,246
其他流動負債	( 3,240)	( 6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441</u>	<u>143,8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減少(增加)	(\$ 63,406)	\$ 46,62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539	-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43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21,028)
長期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8,161
購置固定資產	( 643)	( 11,018)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u>8,883</u>	<u>( 14,78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35,627)</u>	<u>10,52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76,200)	( 127,000)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u>-</u>	<u>( 8,51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6,200)</u>	<u>( 135,51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6,386)	18,9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4,282</u>	<u>113,63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896</u>	<u>\$ 132,54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u>	<u>\$ 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5,798</u>	<u>\$ 49,68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融資活動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u>\$ -</u>	<u>\$ 7,1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吳凱雯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六十八年四月成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提供通訊暨電腦網路系統之規劃、設計、整合、維修等服務和半導體及光電先進製程及封裝測試設備代理銷售及安裝、維修專業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60 人及 16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融資產之減損、固定資產折舊及減損、遞延費用之攤銷、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提供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依據本公司之風險與投資管理策略，為靈活運用資金及調節外幣債務部位，本公司考量利率、匯率及價格之波動，將短期資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等金融商品，並以公平價值為基礎評估投資組合之績效時，該金融商品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

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佣金收入係於原廠之貨品經客戶驗收並付款予原廠後，即依合約規定之比例計算並認列之。

收入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若有減損情事，另減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五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五年；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五年；電腦設備，三年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按直線法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房屋裝修所發生之支出予以資本化及維修零件等，並依直線法按二至十年攤銷。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重分類

九十七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前淨利減少 1,167 仟元，淨利減少 87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前三季營業外損失 3,526 仟元至銷貨成本。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前淨利減少 11,083 仟元，淨利減少 8,31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6 元。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零 用 金	\$ 80	\$ 80
銀 行 存 款		
— 定期存款	3,917	11,903
— 活期存款	13,398	44,063
— 支票存款	11	14
約 當 現 金		
— 附買回債券	70,490	76,485
	<u>\$ 87,896</u>	<u>\$132,545</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定期存款之利率分別為 0.15% 及 2.25%，到期日分別為九十八年十月及九十七年十月；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附買回債券利息分別為 1.80%~2.00% 及 3.35%~4.00%，分別於九十八年十月間及九十七年十月間到期。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之金融資產</u>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241,716	\$104,202
私募基金受益憑證	-	30,005
	<u>\$241,716</u>	<u>\$134,207</u>

本公司列入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依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使公司之資金作最有效配置所投資之金融商品。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 2,873 仟元及損失 4,745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處分利益分別為 1,457 仟元及 2,476 仟元。

私募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自行洽尋特定客戶，以私募方式訂定合約交易。本公司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將該私募型基金受益憑證變現，故列於流動資產項下。

#### 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u>\$ 6,753</u>	<u>\$ 4,358</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87,682	\$211,684
減：備抵呆帳—非關係人	<u>3,320</u>	<u>3,652</u>
小 計	84,362	208,0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628</u>	<u>5,740</u>
	<u>\$ 85,990</u>	<u>\$213,772</u>

本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5,120	\$ 7,163
本期提列（迴轉）	( 1,800)	10,028
本期實際沖銷	-	( 2,627)
本期重分類為催收款之備抵呆帳	<u>-</u>	<u>( 10,912)</u>
期末餘額	<u>\$ 3,320</u>	<u>\$ 3,652</u>

本公司對某客戶之應收帳款 21,824 仟元，因催款未果，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及七月對該客戶部分資產提起假扣押及執行命令，並獲台北地方法院裁定核准，再於九十七年九月對該客戶提起民事債權訴訟，並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勝訴，九十八年七月九日再取得該法院之民事執行處分，並已於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接獲法院判決通知書，將獲得第一次強制分配款 7,131 仟元。惟本案另一債權人對此分配款尚有異議，待協商後，始得以分配。本公司依債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10,912 仟元，並將該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轉列催收款。



七、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通訊暨電腦網路週邊產品	\$308,372	\$354,769
光電暨半導體產品	<u>31,011</u>	<u>27,939</u>
	<u>\$339,383</u>	<u>\$382,708</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9,827 仟元及 15,452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59,461 仟元及 328,759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及呆滯損失及存貨報廢損失，其合計金額分別為 4,072 仟元及 3,526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安茂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50,718	\$ 39,242
德豐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德豐創新國際公司）	<u>3,551</u>	<u>2,889</u>
	54,269	42,131
國外上市股票		
SEMICS INC.（附註九）	<u>-</u>	<u>21,057</u>
	<u>\$ 54,269</u>	<u>\$ 63,188</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將 SEMICS INC. 之股票全數處分，並認列處分利益 6,244 仟元。

德豐創新國際公司分別在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七年八月十九日為減資換股基準日，減資比率分別為 35.40% 及 84%，本公司持股共減少 1,345 仟股，本公司業於以前年度認列該減損損失。

SEMICS INC. 九十七年第一季於韓國掛牌上市，本公司將其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中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079	\$ 14,079
盈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91	11,991
界鴻科技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0	11,400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7,400	7,400
開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0	1,850
飛虹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335	335
	<u>47,055</u>	<u>47,055</u>
國外非上市普通股		
FORTINET CORP.	11,470	11,470
LIQUIDLEDS LIGHTING CORP.－Preferred	7,830	-
HNC INC.	1,452	1,451
	<u>20,752</u>	<u>12,921</u>
	<u>\$ 67,807</u>	<u>\$ 59,97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經評估 FORTIX TECHNOLOGY CO., LTD.財務及經營狀況，於九十七年第三季認列減損損失 12,182 仟元。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處分該投資全數持股，其出售價款為 4,531 仟元，認列出售損失 7,65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投資 LIQUIDLEDS LIGHTING CORP. 7,830 仟元，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該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完成設立登記，本公司將該投資自預付長期投資款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康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完成清算解散。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公司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 88,654	100.00	\$ 91,539	100.00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u>36,254</u>	100.00	<u>39,889</u>	100.00
	<u>\$ 124,908</u>		<u>\$ 131,428</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對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以每股美金 1 元現金增資認購 650,000 股，共計 21,028 仟元。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 2,588	\$ 23,532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 <u>1,855</u> )	( <u>3,307</u> )
	<u>\$ 733</u>	<u>\$ 20,225</u>

上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均係按各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

十一、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成 本							
期初餘額	\$ 24,693	\$ 26,389	\$ 649	\$ 13,516	\$ 1,197	\$ 2,596	\$ 69,040
本期增加	-	-	-	-	-	643	643
本期減少	-	-	<u>649</u>	-	-	<u>190</u>	<u>839</u>
期末餘額	<u>24,693</u>	<u>26,389</u>	-	<u>13,516</u>	<u>1,197</u>	<u>3,049</u>	<u>68,84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8,364	433	2,226	426	892	12,341
折舊費用	-	489	54	1,694	163	484	2,884
本期減少	-	-	<u>487</u>	-	-	<u>142</u>	<u>629</u>
期末餘額	-	<u>8,853</u>	-	<u>3,920</u>	<u>589</u>	<u>1,234</u>	<u>14,596</u>
期末淨額	<u>\$ 24,693</u>	<u>\$ 17,536</u>	<u>\$ -</u>	<u>\$ 9,596</u>	<u>\$ 608</u>	<u>\$ 1,815</u>	<u>\$ 54,248</u>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4,693	\$ 26,389	\$ 649	\$ 3,203	\$ 3,940	\$ 6,237	\$ 362	\$ 65,473		
本期增加	-	-	-	9,551	-	1,067	400	11,018		
本期減少	-	-	-	-	2,743	4,151	-	6,894		
內部移轉增(減)	-	-	-	762	-	-	( 762)	-		
期末餘額	<u>24,693</u>	<u>26,389</u>	<u>649</u>	<u>13,516</u>	<u>1,197</u>	<u>3,153</u>	<u>-</u>	<u>69,59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7,712	270	519	2,435	3,205	-	14,141		
折舊費用	-	489	121	1,143	223	605	-	2,581		
本期減少	-	-	-	-	2,286	2,659	-	4,945		
期末餘額	-	<u>8,201</u>	<u>391</u>	<u>1,662</u>	<u>372</u>	<u>1,151</u>	<u>-</u>	<u>11,777</u>		
期末淨額	<u>\$ 24,693</u>	<u>\$ 18,188</u>	<u>\$ 258</u>	<u>\$ 11,854</u>	<u>\$ 825</u>	<u>\$ 2,002</u>	<u>\$ -</u>	<u>\$ 57,820</u>		

## 十二、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作為參與中華電信等政府機關、學校及一般公司之通訊網路製作投標之押標金和履約保證金、已完成標案之保固金及房屋租賃等之押金。

##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134 仟元及 4,47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自八十五年度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34 仟元及 1,771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44,342	\$ 39,093
本期提撥	2,522	3,000
本期孳息	-	502
期末餘額	<u>\$ 46,864</u>	<u>\$ 42,595</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之變動情形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770	\$ 2,207
本期提列	1,634	1,771
本期提撥	( 2,522)	( 3,000)
期末餘額	<u>(\$ 118)</u>	<u>\$ 978</u>

十四、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則不在此限。另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其餘除保留部分盈餘外再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3.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九。

九十八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 7,240 仟元及董監酬勞 724 仟元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 10% 及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正處於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發放，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通過董事會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擬議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180	\$ 12,962		
特別盈餘公積	33,136	-		
現金股利	76,200	127,000	\$ 1.5	\$ 2.5
員工紅利—現金	-	14,270		
董監事酬勞—現金	-	1,426		
	<u>\$ 124,516</u>	<u>\$ 155,658</u>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8,562 仟元及 856 仟元，與九十七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盈餘分配案等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42,609)	\$ 62,33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4,861	( 80,155)
轉列損益項目	<u>2,303</u>	<u>-</u>
期末餘額	<u>(\$ 15,445)</u>	<u>(\$ 17,816)</u>

### (四)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9,473	\$ 5,23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 2,496)</u>	<u>2,476</u>
期末餘額	<u>\$ 6,977</u>	<u>\$ 7,709</u>

## 十五、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7,688	\$ 41,407
調整項目所得稅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2,242)	( 4,946)
暫時性差異	<u>1,180</u>	<u>5,137</u>
按課稅所得計算之稅額	16,626	41,598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 10%	<u>2,728</u>	<u>-</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19,354	41,598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補繳稅款	-	874
預付所得稅	( <u>14,430</u> )	( <u>19,205</u> )
應付所得稅	<u>\$ 4,924</u>	<u>\$ 23,267</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16,626	\$ 41,5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728	-
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遞延投資損失	-	( 3,046)
退休金超限調整	-	236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 5)	138
迴轉 (提列) 呆帳損失	116	( 1,952)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72)	( 513)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2,386	-
其他	( 496)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55	3,439
短期票券利息分離課稅	<u>28</u>	<u>-</u>
所得稅費用	<u>\$ 20,866</u>	<u>\$ 39,900</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 3,965	\$ 3,863
提列呆帳損失	2,611	3,032
其 他	<u>496</u>	<u>-</u>
	7,072	6,8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u>135</u> )	( <u>1,284</u> )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 6,937</u>	<u>\$ 5,611</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投資損失	<u>\$ 3,621</u>	<u>\$ 7,064</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206</u>	<u>\$ 233</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1,580</u>	<u>\$ 1,580</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33.33%及30.00%。

公司分配盈餘予外國股東時，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就源扣繳所得稅，因是外國股東並不適用上述之可扣抵稅額比率。若外國股東獲配之盈餘總額含以前年度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則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稅額得抵繳其應扣繳稅款。

(五)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104,135	\$104,135	\$ -	\$144,750	\$144,750
退休金費用	-	5,768	5,768	-	6,242	6,242
資遣費	-	16	16	-	39	39
伙食費	-	2,504	2,504	-	2,675	2,675
勞保健保費用	-	6,702	6,702	-	7,671	7,671
	<u>\$ -</u>	<u>\$119,125</u>	<u>\$119,125</u>	<u>\$ -</u>	<u>\$161,377</u>	<u>\$161,377</u>
折舊費用	<u>\$ -</u>	<u>\$ 2,884</u>	<u>\$ 2,884</u>	<u>\$ -</u>	<u>\$ 2,581</u>	<u>\$ 2,581</u>
攤銷費用	<u>\$ 4,593</u>	<u>\$ 1,339</u>	<u>\$ 5,932</u>	<u>\$ 5,712</u>	<u>\$ 2,223</u>	<u>\$ 7,935</u>

## 十七、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 數 ( 分 母 )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70,793	\$ 49,927	50,800	<u>\$ 1.39</u>	<u>\$ 0.9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5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70,793</u>	<u>\$ 49,927</u>	<u>51,154</u>	<u>\$ 1.38</u>	<u>\$ 0.98</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65,668	\$ 125,768	50,800	<u>\$ 3.26</u>	<u>\$ 2.4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1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165,668</u>	<u>\$ 125,768</u>	<u>51,411</u>	<u>\$ 3.22</u>	<u>\$ 2.45</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896	\$ 87,896	\$ 132,545	\$ 132,5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41,716	241,716	134,207	134,20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1,115	91,115	212,390	212,3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28	1,628	5,740	5,740
其他應收款	319	319	7,247	7,2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	127	681	6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4,269	54,269	63,188	63,1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807	-	59,976	-
催收款	10,912	10,912	10,912	10,912
存出保證金—質押定存	1,765	1,765	1,765	1,765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1,445	171,445	251,222	251,2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52	6,652	15,568	15,568
應付費用	45,457	45,457	59,014	59,0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804	804

###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

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質押定存單、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其均屬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無須以評價方法估計。
3. 催收款淨額經評估後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淨額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 (三)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以公開及取得報價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2,873 仟元及損失 4,745 仟元。
- (四)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6,172 仟元及 90,153 仟元；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398 仟元及 44,063 仟元。
- (五)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24,861 仟元及損失 80,155 仟元，另九十八年前三季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自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2,303 仟元（九十七年前三季：無）。
- (六)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692 仟元及 3,177 仟元；九十七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費用為 1 仟元（九十八年前三季：無）。

## (七)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受有價格、利率及匯兌風險，本公司設有市場風險控管之機制，以降低金融商品之價格、利率及匯兌變動風險。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應收款項。本公司信用風險項目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其與帳列金融資產金額相當。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本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設有控管營運資金足夠性之機制，以避免產生資金缺口之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均具活絡市場，故預計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惟所持有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

##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HM-BVI)	子公司
HAUMAN, INC. (美國豪勉公司) 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至美投資公司)	HM-BVI 之子公司，董事長相同 董事長相同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AMI-BVI)	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豪勉上海公司)	AMI-BVI 之子公司

(二) 除於其他附註列示者外，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下列與關係公司間之交易事項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1. 銷貨收入				
豪勉上海公司	\$ 841	-	-	-
2. 佣金收入				
美國豪勉公司	\$ 2,348	2	\$ 8,632	3
3. 租金收入				
至美投資公司	\$ 34	3	\$ 26	2

本公司出租台北辦公室予至美投資公司，租金為每半年支付一次。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4. 進 貨				
美國豪勉公司	\$ 56,447	17	\$ 41,986	11
5. 維修成本				
豪勉上海公司	\$ 1,006	3	\$ 5,239	21
美國豪勉公司	131	1	402	2
	\$ 1,137	4	\$ 5,641	23
6. 勞務費				
美國豪勉公司	\$ 411	14	-	-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	金	%
7. 應收帳款－關係人				
美國豪勉公司	\$ 1,628	100	\$ 5,740	100
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HM-BVI	\$ 127	100	\$ 66	100
美國豪勉公司	-	-	615	-
	\$ 127	100	\$ 681	100
9. 應付帳款－關係人				
豪勉上海公司	\$ 3,329	50	\$ 6,250	40
美國豪勉公司	3,323	50	9,318	60
	\$ 6,652	100	\$ 15,568	100
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美國豪勉公司	\$ -	-	\$ 804	100
1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豪勉上海公司	\$ 175	100	\$ 239	100

## 12.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及九十三年八月借款美金 250,000 元及美金 400,000 元予美國豪勉公司以供其償還銀行借款及購置辦公室之用，已於九十七年一月全數償還。其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本金	應收利息	合計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長期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美國豪勉公司	\$ 18,161	\$ -	\$ -	\$ -	3%	\$ 66

## 二十、質押之資產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土地 9,653 仟元暨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5,131 仟元，合計 14,784 仟元，已抵押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作為短期借款及保證額度之擔保品。該借款及保證額度計 150,000 仟元，已動用 76,597 仟元，係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提供本公司對外標案之履約及保固保證。

另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取得金融機構之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信用額度 70,000 仟元，惟均尚未動用。

##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三。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請詳附註十九。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美金元及人民幣  
元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 股權淨值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50,000	\$ 36,254	100.00	\$ 36,254	註一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00	88,654	100.00	88,654	註一
	安茂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40,843	50,718	6.77	50,718	註二
	德豐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088	3,551	0.33	3,551	註二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2,512	7,400	1.40		
	中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1,250	14,079	18.08		
	開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000	1,850	6.33		
	飛虹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89	335	0.08		
	盈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9,340	11,991	5.16		
	界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0,000	11,400	19.00		
	FORTINET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	11,470	0.11		
	GUIDE TECHNOLOGY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857	-	0.84		
HNC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25	1,452	8.61			
LIQUIDLEDS LIGHTING-Preferr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000	7,830	1.3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 股權淨值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受益憑證							
	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00	\$ 14,360	-	\$ 14,360	註三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165,018.30	97,012	-	97,012	註三
	復華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646,328.10	64,151	-	64,151	註三
	保德信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702,074.30	56,008	-	56,008	註三
	匯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5,841.80	10,185	-	10,185	註三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股票 HAUMAN, INC.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0,000	USD 1,130,552	100.00	USD 1,130,552	註一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股票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261,589	100.00	USD 1,261,589	註一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現金增值基金 招商現金增值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3,167,460		RMB 3,167,460	註三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依九十八年九月底收盤價計算市價。

註三：係依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基金淨值計算市值。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交易	無	-	\$ -	10,443,465.70	\$ 144,000	5,797,137.60	\$ 80,000	\$ 79,922	\$ 78	4,646,328.10	\$ 64,151	註	

註：與帳面金額差異 73 仟元係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美金元外，  
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 損 )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 67,993	\$ 67,993	2,150,000	100	\$ 36,254	(\$ 1,855) (USD 55,743)	(\$ 1,855)	註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22,253	22,253	650,000	100	88,654	2,588 USD 77,754	2,588	註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HAUMAN, INC.	SAN JOSE, CALIFORNIA	銷售通訊及半導 體等電子設備	USD 2,150,000	USD 2,150,000	223,000	100	USD 1,130,552	(USD 55,743)	(USD 55,743)	註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豪勉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匯區華山路 2088號1006室	代理銷售半導體 等電子設備	USD 550,000	USD 550,000	-	100	USD 1,261,589	USD 9,071	USD 9,071	註

註：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美金元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代理銷售半導體等電子設備	\$ 17,691 USD550,000	註一	\$ 17,691 USD550,000	\$ -	\$ -	\$ 17,691 USD550,000	100%	\$ 302 USD 9,071	\$ 40,579 USD1,261,58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17,691 USD 550,000	\$17,691 USD 550,000	\$495,633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據投審會 96.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 60%。